# **表演测评承办单位申请须知**

**一、申办须知**

（一）表演测评承办单位的测评活动范围以地市级行政区划为基础，申请承办表演测评的单位应是当地有影响的文化艺术或教育机构,从事艺术教育、艺术表演、艺术培训、艺术研究等与艺术测评专业相关的业务。

（二）表演测评承办单位须具有法人（事业法人、企业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、民办非企业法人和其他法人）主体资格，并具有相应的人员、资金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：

1.有专人负责表演测评事务，工作人员须具有一定表演基础知识并参加表演测评业务培训；

2.有固定办公场地、通讯工具和相应的电脑等办公设备；

3.有能够满足表演专业测评所需求的考试场地和考试设备。

**二、申办流程**

（一）申办单位向主办单位提交（邮寄或快递）申请材料（纸本）：

1.承办表演测评申请书1份：内容包括申办单位主要业务简介以及人员、资金、场地和设备等情况的文字说明；

2.申办单位完整、准确、清晰填写并提交由主办单位统一规制的《表演测评承办单位情况登记表》1份，并在右上角加盖公章；

3.申办单位提供：

（1）法人单位（事业法人、企业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、民办非企业法人等）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；

（2）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（自有场地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，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）1份；

（3）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和测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

注：以上材料在提交纸本文件的同时，还须将相关材料电子版（扫描件：法人证书副本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的原件或复印件；word文档：《表演测评承办单位情况登记表》）发送到表演部邮箱cciacncm@163.com。

（二）在收到申办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核查后10个工作日之内，主办单位答复是否设立表演测评承办单位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，签订合作协议前，申办单位向主办单位一次性缴纳授权证书押金一千元整。

（四）主办单位与申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为申办单位提供同意申请批复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单位：CCIA国际艺术测评专业考试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水南庄社区1122号2号楼7单元

电话：185-1426-7228   联系人：李老师